

楚雄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楚自然资行复不理告字〔2020〕第04号

申请人：云南德雄化工有限公司

地址：禄丰县金山镇董户村

法定代表人：王江 职务：执行董事

被申请人：禄丰县自然资源局

地址：禄丰县金山镇金山南路68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焘 职务：局长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“所实施的云（2018）禄丰县不动产权第0002273号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的不动产权登记”行为不服，于2020年3月23日向本机关提出了行政复议申请。

经审查，你向本机关提出申请撤销云（2018）禄丰县不动产权第0002273号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，已超出60日申请复议期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。

楚雄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0年3月27日

